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

关于同意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.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排污口变更环境影响说明》备案的函

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.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排污口变更环境影响说明》及有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备案。

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.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内容为：调整排污口入河水系—原环评外排废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茶水支流再流入茶水，本次变更后，外排废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尧水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.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排污口变更环境影响说明》中的分析，该项目变更不涉及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中的重大变动类事项，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你公司应尽快落实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.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.2 万头母猪繁育基

地建设项目排污口变更环境影响说明》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，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完成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

2023年1月4日

